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40,935,20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2,52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46,592,159股之87.85%，以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正剛董事長、沈哲煜董事、蔡明輝董事、陳俊男獨立董事、王韋堯獨立董事、陳清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方世調總經理、張坤山最高顧問、閔志清顧問、陳宗易財務主管。

列席會計師：潘金樹會計師、 諶清會計師

主 席：陳 正 剛 董 事 長



紀 錄：范 婕 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8~9 頁)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第 22~28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因114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此案業經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第1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115年3月12日第1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分派114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659元，並訂定115年7月11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九(第 8~2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935,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14,3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14 權)	99.94%
反對權數:256 權 (含電子投票 25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5,287,839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4,855,411 元、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76,75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381,61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公積 1,377,053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17,248,883 元。

(二)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2659 元計 12,388,856 元，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 21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935,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14,3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14 權)	99.94%
反對權數:256 權 (含電子投票 25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

(一)因應長期投資越南資金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三(第 29~3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935,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913,086 權 (含電子投票 8,291 權)	99.94%
反對權數: 1,47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應長期投資越南資金需求暨有關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四(第 34~38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935,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13,086 權 (含電子投票 8,291 權)	99.94%
反對權數: 1,47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五(第 39~4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935,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14,296 權 (含電子投票 9,501 權)	99.94%
反對權數: 269 權 (含電子投票 26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3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

說 明：(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之董事 (包含獨立董事) 為 5 至 7 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 15 屆董事 4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 3 年。

(四)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六(第 46 頁~47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剛	46,990,785
董事	沈哲煜	41,163,861
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40,677,993
董事	蔡明輝	42,250,661
獨立董事	陳清河	38,482,708
獨立董事	陳俊男	38,439,599
獨立董事	王韋堯	38,379,668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參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免除已為競業行為之所得歸入。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七(第 48~49 頁)。

(五)敬請公決。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627,158 權

(扣除利益迴避 19,308,0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05,033 權 (含電子投票 8,282 權)	99.89%
反對權數: 1,561 權 (含電子投票 1,56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564 權 (含電子投票 2,67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近年台灣及全球印刷供應鏈均處於數位 AI、綠色永續與客製服務的轉型浪潮中，印刷產業疊加新的經營模式運用技術使服務內容不斷增值。惟根據 PIRA 全球印刷產業報告預測指出，傳統商業及出版印刷市場持續呈現不同程度的衰退。而紙包裝全球印刷市場規模在 2029 年將達到 5065 億美元，將以複合年均增 5.2% 穩定成長。

沈氏印刷 114 年以彩印包裝為營運主體，著手佈局拓展越南高成長性彩印包裝市場；亦在商業文化印刷作設備汰除提升效率及人員精實提升效益；落實 ESG 永續要項，以認證、供應鏈韌性及人才培育發展等等各項努力。其中彩盒接單上營收成長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9.93%，近年來已逐漸補強商業及出版市場的衰退落差，而越南彩印廠設廠初期虧損則影響稅後淨利的表現。茲將 114 年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32,856	632,996	-140	-0.02%
營業毛利	73,840	70,119	3,721	5.31%
歸屬母公司淨利	-5,288	-10,784	5,496	NA
稅後淨利(合併)	-13,105	-10,779	-2,326	NA

說明：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含越南設廠初期虧損 -15,45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4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	
財務 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9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3%
		稅前純益	-2.62%
	純益率(%)	-2.07%	
每股盈餘(元)	-0.11		

四、運營發展

(一) 114 年運營執行：

1. 透過各廠設備資源及技術能力提升，提供彩印彩盒、工業彩箱完備的服務解決方案。開發國內外有驗證要求的客戶，聚焦工業彩箱及高附加價值彩盒包裝客群市場。以 ISO 認證及 GMI 製程標準化，建構差異化優勢，並以北越為標的拓展高成長性彩印包裝市場。
2. 訂定符合國際認證標準的作業 SOP，以高品質色彩管理提升印製效能產出，增加營收。執行汰除製程不符量產效益的設備。推動人員精實方案，以效率產出及品質作為評核要求，提升量產競爭力。
3. 執行溫室氣體數據盤查證、關注 ESG 等重大趨勢議題與鑑別風險，掌握規範及永續準則，達到客戶、利害關係人、企業的成长效益。

(二) 未來發展策略：

2026 年沈氏印刷經營策略：「彩印包裝為經營核心，拓展越南及台灣市場版圖」、「商業文化印刷著力人員精實、AI 智能效能優化，提升客戶服務綜效」、「綠色轉型導入無溶劑環保 Led-UV 製程，AI 智能製程優化創新經營策略」。在行銷、生產及研發企劃各層面據以建構企業中長期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19	9	\$ 145,51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119	1	20,66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3,077	-	4,4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070	7	125,77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三)	2,519	-	2,0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1,647	-	13,360	1
130x	存貨		六(五)	71,728	4	64,67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011	1	13,3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490	22	390,15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57,113	25	367,254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160	1	21,0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04,269	45	398,47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65,381	4	9,8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4,016	3	45,42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31	-	9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84	-	2,0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5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9	-	2,7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4,520	-	1,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1,039	78	848,898	69
1xxx	資產總計			\$ 1,818,529	100	\$ 1,239,05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000	1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8,578	1	19,532	2
2170	應付帳款		94,874	5	100,5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3,109	1	13,6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三)	100,240	6	40,05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523	-	6,6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7,846	-	9,9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5	-	1,7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105	14	202,11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97,380	22	35,07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25	-	4,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3,2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六)	16,860	1	8,7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765	23	51,113	4
2xxx	負債合計		665,870	37	253,231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65,922	25	465,922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52,343	14	252,343	2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407	5	84,23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6	1	16,276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033	6	100,512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73)	(1)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331	12	152,474	1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09,358	11	152,474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1,656	56	971,251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	121,003	7	14,569	1
3xxx	權益合計		1,152,659	63	985,82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8,529	100	\$ 1,239,0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 632,856	100	\$ 632,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三)	(559,016)	(89)	(562,877)	(89)
5900	營業毛利		73,840	11	70,11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5,118)	(7)	(49,735)	(8)
6200	管理費用		(63,126)	(10)	(47,1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4)	-	(1,393)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四)	(709)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37)	(17)	(98,286)	(15)
6900	營業損失		(37,397)	(6)	(28,1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413	4	17,0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610	1	3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450)	(1)	(2,2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	-	741	-
7100	利息收入		1,657	-	1,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78	4	17,435	2
7900	稅前淨損		(12,219)	(2)	(10,7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86)	-	(47)	-
8200	本期淨損		(13,105)	(2)	(10,77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及(二十七)	3,677	1	3,0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94,397	15	38,856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及(二十七)	(7,158)	(1)	1,0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916	15	42,94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29,359)	(5)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557	10	42,94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52	8	\$ 32,165	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88)	(1)	\$ (10,78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817)	(1)	5	-
			\$ (13,105)	(2)	\$ (10,779)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55	11	\$ 32,16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03)	(3)	5	-
			\$ 48,452	8	\$ 32,165	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0.11)		\$ (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82,512	\$ 21,804	\$ -	\$ 132,025	\$ 954,606	\$ 14,564	\$ 969,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4	(1,7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515)	-	-	(15,515)	-	(15,515)
合計	-	-	1,724	(17,239)	-	-	(15,515)	-	(15,515)
本期淨損	-	-	-	(10,784)	-	-	(10,784)	5	(10,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7	-	39,887	42,944	-	42,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27)	-	39,887	32,160	5	32,1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438	-	(19,438)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65,922	252,343	84,236	16,276	-	152,474	971,251	14,569	985,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1	(1,1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50)	-	-	(10,250)	-	(10,250)
合計	-	-	1,171	(11,421)	-	-	(10,250)	-	(10,2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8,637	128,637
本期淨損	-	-	-	(5,288)	-	-	(5,288)	(7,817)	(1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7	(14,973)	87,239	75,943	(14,386)	61,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1)	(14,973)	87,239	70,655	(22,203)	48,4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382	-	(15,382)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85,407	\$ 18,626	\$ (14,973)	\$ 224,331	\$ 1,031,656	\$ 121,003	\$ 1,152,6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19)	\$ (10,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95	39,492
攤銷費用	1,375	1,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9	(3)
利息費用	4,450	2,208
利息收入	(1,657)	(1,495)
股利收入	(16,903)	(15,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8)	(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減少	(1,472)	3,66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9	(1,8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16	(15,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8)	1,1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08	8,210
存貨增加	(7,055)	(9,0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95)	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4)	11,9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07)	17,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93)	(2,7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14	1,0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2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7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5	28,065
收取之利息	1,723	1,476
收取之股利	17,739	16,497
支付之利息	(4,159)	(2,208)
支付之所得稅	(60)	(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38	43,055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8)	(104,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46	74,7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243)	(11,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7)	198
取得無形資產	(1,052)	(8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68,2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230)	(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895)</u>	<u>(41,5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70,140	-
償還長期借款	(9,922)	(11,26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86)	(6,822)
發放現金股利	(10,250)	(15,515)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8,6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1,919</u>	<u>(33,59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60)</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802	(32,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17	177,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319</u>	<u>\$ 145,51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914	8	\$ 132,46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040	1	15,06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077	-	4,4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846	5	82,4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5,890	3	32,97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31,696	9	13,275	1
130x	存貨	六(四)	54,483	4	61,63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7	-	1,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623	30	343,65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57,113	33	367,254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9,692	15	99,86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8,056	19	284,69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1	-	9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4,016	3	45,42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31	-	9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84	-	2,0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1	-	1,7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691	-	1,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9,365	70	803,954	70
1xxx	資產總計		\$ 1,409,988	100	\$ 1,147,612	10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8,395	2	\$ 19,357	2
2170	應付帳款		87,803	6	93,33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360	1	12,8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40,457	3	36,72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95	-	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0	-	1,6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990	12	164,49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00,000	1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3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3,2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三)	16,342	1	8,2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42	15	11,870	1
2xxx	負債合計		378,332	27	176,361	1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5,922	33	465,922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2,343	18	252,343	2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407	6	84,23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26	1	16,27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033	7	100,512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4,973)	(1)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24,331	16	152,474	13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09,358	15	152,474	13
3xxx	權益合計		1,031,656	73	971,25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9,988	100	\$ 1,147,6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554,861	100	\$ 554,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二十二)及七(二)	(491,953)	(89)	(498,223)	(90)
5900	營業毛利		62,908	11	56,69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6,948)	(7)	(41,154)	(7)
6200	管理費用		(45,962)	(8)	(43,8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4)	-	(1,393)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三)	383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811)	(15)	(86,383)	(15)
6900	營業損失		(21,903)	(4)	(29,6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1,051	4	16,6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14	1	3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750)	(1)	(1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51)	(2)	771	-
7100	利息收入	七(二)	2,637	1	1,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1	3	18,951	3
7900	稅前淨損		(4,402)	(1)	(10,73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86)	-	(47)	-
8200	本期淨損		(5,288)	(1)	(10,7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77	1	3,0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97	17	38,85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8)	(1)	1,0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916	17	42,944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73)	(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5,943	14	42,94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55	13	\$ 32,160	6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11)		\$ (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82,512	\$ 21,804	\$ -	\$ 132,025	\$ 954,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4	(1,7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515)	-	-	(15,515)
盈餘分配合計	-	-	1,724	(17,239)	-	-	(15,515)
本期淨損	-	-	-	(10,784)	-	-	(10,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7	-	39,887	42,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27)	-	39,887	32,1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438	-	(19,43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65,922	252,343	84,236	16,276	-	152,474	971,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1	(1,1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50)	-	-	(10,250)
盈餘分配合計	-	-	1,171	(11,421)	-	-	(10,250)
本期淨損	-	-	-	(5,288)	-	-	(5,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7	(14,973)	87,239	75,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1)	(14,973)	87,239	70,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5,382	-	(15,382)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65,922	\$ 252,343	\$ 85,407	\$ 18,626	\$ (14,973)	\$ 224,331	\$ 1,031,656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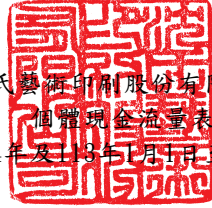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02)	\$ (10,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55	23,160
攤銷費用	1,375	1,13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83)	(3)
利息費用	2,750	129
利息收入	(2,637)	(1,340)
股利收入	(16,903)	(1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251	(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6)	2,62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9	(1,87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19	(3,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8)	(7,5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660	8,230
存貨(增加)減少	7,156	(9,0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	2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2)	11,9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31)	17,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15)	(2,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48	1,8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7	(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7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47	13,518
收取之利息	847	1,321
收取之股利	17,739	16,497
支付之利息	(2,459)	(129)
支付之所得稅	(57)	(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17	30,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08)	(104,2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46	74,7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8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	(10,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7)	1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8,234)	-
取得無形資產	(1,052)	(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9)	(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881)	(41,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8)	(819)
發放現金股利	(10,250)	(15,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212	(16,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7,552)	(27,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66	159,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14	\$ 132,4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4,855,411
加: B、本年度稅後淨損	(5,287,839)
C、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76,750
D、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381,614
減: E、提列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B+C+D)*10\%)$	1,377,053
本期可供分派數總計 $(A+B+C+D-E)$	17,248,883
二、分派項目	
現金股息(每股 0.2659 元*46,592,159 股)	12,388,856
三、期末未分派盈餘	4,860,027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804,269千元，佔資產總額4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張亞荃



會計師：潘金樹

潘金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119801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268,056千元，佔資產總額1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

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

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張亞荃



會計師：潘金樹

潘金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惟若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的額度內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因應長期投資越南資金需求修改。</p> <p>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集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 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5/6/11 修訂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

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不得各自辦理。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務部門。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財務部門辦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用印後辦理保證。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並備妥評估紀錄：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的額度內決行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前一年度年底</u>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集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前一年度年底</u>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為限。</p>	<p>因應長期投資越南資金需求修改。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集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前一年度年底</u>淨值的 5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30%為限。</p>	<p>同上。</p>
<p>第八條</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p>	<p>第八條</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9 題有關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經董事會同意</p>

<p>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展延還款期限之規定辦理。</p>
---	--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5/06/11 修訂

-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務單位。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相關部門就資金貸與事項，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三)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內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內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p>	<p>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第三項，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06.11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表決權數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註)
1	董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剛	台灣科技大學 工管系學士、 研究所碩士	沈氏藝術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氏藝術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015,083
2	董事	沈哲煜	雅禮高中	沈氏藝術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沈氏藝術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70,961
3	董事	永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美國威斯康辛 州立大學機械 研究所碩士	永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永豐餘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19,015,083
4	董事	蔡明輝	成淵國中	連誠裝訂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連誠裝訂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122,000
5	獨立 董事	陳清河	世新大學傳播 研究所博士 美利堅大學傳 播研究所碩士 日本大學藝術 學部電視電影 專攻	世新大學新聞 傳播學院傳播 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教授兼任 校長	世新大學副校 長、教務長、研 發長、新聞傳 播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專任教授 中天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自然 人外部董事	0
6	獨立 董事	陳俊男	美國雪城大學 財務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 士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財金所副 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財金所所 長 台灣消費者保 護協會金融保 險專業委員 勞動部勞動基 金監理會委員	0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註)
7	獨立 董事	王韋堯	英國伯明翰中 央英格大學設 計博士 英國伯明翰中 央英格大學視 覺傳達研究所 文憑/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設計系特 聘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工商業設 計系暨設計研 究所系主任兼 任所長 財團法人印刷 創新科技研究 發展中心政府 代表董事 新加坡國立大 學 Keio-NUS CUTE 無限科 技中心訪問學 人與深耕特色 領域研究子計 畫主持人	0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3日)之持有股數。

董事及其所 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和則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則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如川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蔡明輝	連誠裝訂(股)公司 連億裝訂(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23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6/13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N' S ART PRINTING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701010 印刷業。
- 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一、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五、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準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永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陳 正 剛	19,015,083	40.81
董 事		何 壽 川		
董 事	沈 哲 煜		170,961	0.37
董 事	蔡 明 輝		122,000	0.26
獨立董事	陳 清 河		0	0.00
獨立董事	陳 俊 男		0	0.00
獨立董事	王 韋 堯		0	0.00
合 計			19,308,044	41.44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5,921,5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92,159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727,372 股。